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5〕1号

韶关新四海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094341921T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纵三路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灿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2月26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当天14时至18时30分期间玻璃纤维拉直生产线正在生产，上胶（环氧树脂材料）环节和加热固化生产环节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产生环节已配套建设集气罩、集气帘等密闭设施和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检查期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使用。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以及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十四条、§ 3.14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5〕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110000 元）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不罚告〔2025〕7 号）、《送达回证》为证。

2025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陈述报告，提出了 3 点陈述意见：一是你公司反映在配合加装工况监控设施后，由于安装位置不佳，导致环保设备频繁跳闸，且环保设施跳闸后工人未及时发现并重启环保设施，导致发生此次违法行为。在执法人员查处此次违法行为后，该公司将工况监控线路位置进

行了调整，调整后未再发生环保设施跳闸情况。所以认为此次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工况监控的安装有关，非人为主观意愿造成。二是你公司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落实了整改要求。三是对此次违法行为作出道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四是你公司已积极整改，且环保设施停止运行时间较短，请求免除行政处罚。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你公司在此次违法行为被发现前未向我局汇报环保设施工况监控的安装后导致环保设施频繁跳闸的情况。未提供明确证据证明环保设施工况监控的安装会影响环保设施运行，意见一不予采纳。此外，经执法复核，你公司已在整改期间内落实申述意见中的整改事项，并于2025年3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纸质整改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韶关市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你公司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近两年内未发现同类违法行为，符合执法“观察期”制度适用的情形，决定采纳不予处罚的陈述要求。

以上事实，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韶关市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0751-5376923

